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现将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26 日，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确定了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议事程序及规则等事项作出了规定。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确定了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议事程序及规则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杨清金	郭宝华、颜艺林
审计委员会	沈维涛	杨之曙、郭宝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之曙	沈维涛、颜艺林
提名委员会	郭宝华	杨之曙、杨清金

自公司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

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31日